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 19 号（总第 238 号）

2024 年 6 月 21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报告·····许金善	(1)
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7)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罗基松	(13)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的调研报告·····	(16)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5)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26)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高守凯(2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7)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28)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30)
关于《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起草说明·····	雷安术(3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34)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5)
我的汇报——罗顺山·····	(36)
我的汇报——吴春华·····	(38)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4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 七、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道安委副主任 许金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时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一个不发生，两个明显下降”工作目标，紧盯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主战场，加强“人、车、路、企”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从职责管理向要素管理转变，有效维护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在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连续4年实现稳步下降基础上，今年1月1日至6月4日，全市共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87起、亡93人，亡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44起、40人，分别下降34.09%、30.60%。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年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情况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以来，市人民政府倍加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深入分析研判，全力压实“四方责任”，从机制建设、人员配备、资金保障、宣传教育、科技赋能、专项行动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水平。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交永州市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报告及问题清单的函》（永常办函〔2023〕18号）后，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明确由市道安办牵头，从积极组织部署落实、强化法定责任落实、深化道交法规宣传、健全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照问题清单及工作要求，细化责任分工，狠抓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截至4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办的37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近年来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

近年来，针对全市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隐患路段较多的实际，扎实开展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交办督办道路隐患问题和安防工程“回头看”，利用省级平台和县级力量，推动公路安防设施、道路管养入库项目隐患路段的精准采集、精确记录、精准治理。

一是注重顶层设计。2019年以来连续四年将“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写入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广泛共识。每年将农村公路安防设施纳入市重点民生实事，纳入市对县区绩效考核、乡村振兴考核、真抓实干激励考核等范畴，严格兑现“工作领导、工作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措施、工作考核”五项措施。对各县市区推进情况开展常态化督查督导，对效果突出的县市区通报表扬并在政策、资金上给予倾斜。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安防总里程7008.71公里，总投资10.85亿元；十四五期间，已完成安防总里程2998.93公里，已完成投资11.63亿万元，另有2310公里安防里程今年正在实施中，预计10月底全面完工，实现年报范围内安防设施建设全覆盖。

二是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加强设计路段的现场调查，根据地形、公路状况、事故特征、交通流量、隐患类型等实际情况，按照经济实用、就地取材、因地制宜的原则，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合理选取处置措施。区分轻重缓急，按照“先山区后平原、先紧急后一般”的思路，科学判断实施需求。平交路口按规定设置减速设施，过村镇路段严格按照标准设置标志标牌。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项目严格落实安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计划公开、补助政策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管理公开、质量监管公开、资金使用公开和竣（交）工验收公开“七公开制度”。在市县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下，共向省争取全市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规模1.28万公里，其中：“十二五”安防设施建设1388.3公里、“十三五”安防设施建设6833公里、“十四五”安防设施建设4626公里。2月份按照《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湘交〔2024〕2号）文件精神，组织各县市区全面深入基层镇、村开展地毯式摸排调查，扎实做好数据采集工作，累计排查农村公路2.09万公里，排查出农村公路隐患4205公里（包含十四五规划项目库安防建设里程2300公里），其中省交通运输厅经遥感卫星复核审定通过里程1715公里，结合农村公路运行现状、车流情况、隐患严重程度以及校车、农村客运车辆主要途径线路等进行分析，按轻重缓急进行项目排序，优先选出2024年度急需实施的2300公里项目上报计划。

三是突出重点打造。建立健全管养机制，结合人居环境整治，以村镇为基本单元，进行“网格化”排查、“单元化”治理，查漏补缺、定期管养。因地制宜打造亮点，结合山水景观，赋予安防设施灵动色彩。近年来，向部省推荐了零陵区人何线、蓝山县云冰山 C614线、冷水滩区上大公路、宁远县厦大公路、祁阳市油茶大道等多条线路参评各级“最美农村路”，其中零陵区人何线、宁远县厦大公路成功获评“湖南最美农村路”。群众纷纷拍照、打卡、点赞。宁远县委县政府2022年至2023年由各乡镇（街道）摸排上报，县道安委检查交办，充分运用奖补政策，通过自筹资金计划实施宁远县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点整治项目3127公里，其中年报内农村公路里程2327公里、年报外800公里公路。

（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巩固机制保长远。立足我市实际，2022年以来我市创设运行“一个约谈、二个至上、三个导向、四方责任、五路整治、党政六给”的永州版顽疾整治机制，构建“党政统领、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交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形成联动协作履职、监管边界清晰、职责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同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真抓实干、乡村振兴等多项考核，洪武书记、爱林市长等市领导高频调度，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上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

制运行已初见成效，5月30日洪武书记、建坤书记再次在全市政法重点工作会议上调度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我们将坚持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固化现有运行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经费保障。

二是系统分析找短板。今年以来，对近5年来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进行认真梳理，从事故发生地点、发生时间、道路等级类型、车辆类型、伤亡人员年龄等11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形成《2020—2022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报告》《2019年至2023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报告》《2023年全市道路交通事故情况分析报告》《2020至2024年全市国省道交通事故分析报告》《2022—2023年全市行人事故分析报告》，发现60岁以上老年人，“两客一危一校一货”以及面包车、商务车等车型，国道省道道路等道路交通要素，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中占比最高，分别为40.89%、31.97%、43.16%。

三是精准防控抓基础。在精准分析研判的基础上，制定《关于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突出“1个精准防控体系”，围绕重点人群、重点路段、重点车辆“3个责任包保体系”，以及视情开展“N个专项行动”，目前先行开展精准宣传、非标车辆治理、一盔一带治理、企业重点违法治理、道路隐患治理、科技赋能等“6个专项行动”。同时，该项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高位推进。3月22日精准防控工作开展以来，已精准摸排包保22.49万人（车），开展“美丽乡村行”等大型交通安全宣传活动4次，“面对面”精准宣传48.6万人次；同时，加大执勤执法力度，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深入开展“守护潇湘2024”“春季行动”等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酒醉驾、“三超一疲劳”等重点违法，持续净化道路交通秩序。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73万余起，其中酒驾2472起、醉驾1092起、超员1986起、超载7888起、疲劳驾驶268起、摩托车、电动车未戴头盔63783起，其它违法66.1万起。

四是科技赋能见成效。全市公安机关锚定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新质生产力目标，优化警员结构，提升警员素质，着力向科技要警力，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交通监控设施建设投入，将公安交警部门自建的2734个视频监控摄像头接入雪亮系统平台，同时将657个视频监控接入集成指挥平台。通过视频监控，定期抽查县市区摩电车辆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并向未达标县市区印发提醒函。各县市区均组建了交通管理无人机小分队，在赶集赶圩和人车流量较大时，开展无人机巡逻和空中喊话，劝阻交通违法、处理简易交通事故。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 农村地区易发较大事故。2019年以来，全市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9起中，8起发生在农村地区。主要原因均与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道路本质安全度不高、安防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缺失有关。集中表现在安防设施（波形护栏）缺失、弯道路段（裁弯取直）隐患治理滞后、平交路口（国省道与农村道路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和交通组织不到位、国省道公交客运招呼站建设不科学等突出隐患。如零陵“2019.1.5”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于改扩建城市道路施工路段，施工方未落实在建（施工）道路安全管理要求，未增设临时交通信号灯，违反规定擅自开放施工路段供社会车辆通行。宁远“2019.3.10”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于省道（永连公路），事发地缺少限速标志标线、无测速设备、穿村过镇路段无非机动车道。江永“2020.8.18”、零陵“2020.12.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国道，事发地正处穿村过镇的急弯路段，缺少标志标线、中央隔离设施。宁远“2021.1.3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村民自建道路，是典型的无路肩、无交通信号、无安防设施“三无道路”且绿植、牌坊遮挡安全视距无人管理。东安“2022.1.2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省道与农村道路“十字”平交路口，村民违建房屋和客运车辆招呼站遮挡安全视距无人管理。冷水滩“2022.6.1”、零陵“2024.3.9”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国道急弯路段，存在在上世纪30年代建成路基基础上，多次加铺路面，路面质量提升，线型无任何变化，隐患治理（裁弯取直）不到位。冷水滩“2024.6.2”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属省道一级公路，未按规定建设中央硬隔离设施（波形护栏或水泥墙）。

2. 村级道路建养职责不清。交通部门主要负责年报范围内公路安防设施建设的管养，农村地区还存在部分不属交通部门管养的，而是由村镇或其他部门自建的年报范围外道路，无法向上级交通部门申请国省补助资金。此类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因建设不到位、管养不及时，导致安防设施缺失，属于无路肩、无交通信号、无安防设施的“三无道路”，道路安全运行风险尤为突出。

3. 安防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目前，交通部门负责的年报范围内安防设施项目的建设管养平均造价在15万/公里左右，按照要求需地方政府配套50%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压力巨大。同时，农村道路安全防护设施“三分建设、七分管养”，虽然已明确“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属地管理原则，因资金紧张，且材料费、人工费及管理成本大幅提高，投入不足造成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后期管养困难，特别是我市地处山区，自然灾害频发，2023年江华、江永因洪灾导致部分路面被冲毁，经县政府多方筹措资金，仅基本修复道路路面通畅问题，但无安防设施修复计划。

4. 农村客运安全措施不牢。目前，我市现有使用站位区车辆的城乡公交线路98条、城乡公交一体化车辆441辆，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工作，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出行。站位区车辆在城区道路上运行，受城区道路限速和红绿灯控制，较为安全，但在公路上运行，车速快、乘客多、道路弯道多，特别在弯道位置极易发生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短时间内受资金影响，淘汰更新车辆难度大。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推进精准防控。按照“1+3+N”模式，不断丰富和发展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安全精准防控工作内涵，全面落实《湖南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加强“两站两员”建设，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力量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发现、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每月一次的“点对点”精准宣传和每季度的上门宣传，以及赶集赶圩、节假日、上放学等日常劝导，动态更新精准包保数据，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开展驾乘人员交通安全宣传，不断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二是统一治理标准。按照“先大后小、先难后易”原则，通过3年时间对全市所有国省道、县乡村道安防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整改技术标准上，国省、县乡道路侧全面建成波形护栏或防撞墙、双向4车道一级公路全部建成中央硬隔离设施、公路线型技术标准与实际运行速度不符的弯道路段全部“裁弯取直”、穿村过镇路段按市政道路标准开展交通组织（划分非机动车道，完善隔离护栏以及美化、绿化、亮化设施），村道和生产经营性道路完善路侧防护设施和标志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将全市2万多未进入交通公路部门统一管理的村级道路，纳入交通公路部门隐患排查范围，由交通公路部门负责指导镇村按照农村公路建设和隐患排查标准，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将隐患问题清单报各级党委政府。

三是夯实道路基础。结合我市山区、丘陵以及伴有喀斯特等地形地貌特征，交通公路部门强化监测预警和预防管控，负责对入库管理的国省道、县乡村道的路基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指导村民自建道路、生产经营性道路的地质灾害和山体滑坡隐患的排查治理，完善临河路基段排水设施和防护工程。在自然灾害抵御能力弱的地区，研究建设以高等级公路为主的生命通道工程，增强农村地区路网韧性。同时，交通公路、农村农村部门统筹规划与总体设计，科学选定新建农村公路路线，合理规避重大灾害易发频发区域，结合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有序推进灾害易发频发区域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四是明确资金来源。对已经纳入交通公路部门入库管理的国省道、县乡村道，市县交通公路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并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切实做好道路隐患整改。对于未纳入交通公路部门入库管理的县乡道、村级道路，各县市区将道路隐患治理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统一安排。对于机耕道、水利设施建设便道、风力发电设施建设便道等生产性道路且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督促道路建设管养单位负责安排道路隐患治理资金。

五是严肃规范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不断提升涉农领域执法能力水平，依法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突出对面包车、变型拖拉机、货车、非法非标低速电动车等车辆生产销售、非法改拼装、违法载人、疲劳驾驶、酒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坚决不允许趋利执法。

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 调研报告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2024年6月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市人大常委会在去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今年将《道路交通安全法》部分重点条款执法检查即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检查列入了年度工作重点。为了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牵头组织专题调研组，于5月中下旬，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先荣的带领下，深入祁阳、蓝山、江华、东安等县市区实地调研，抽查了解基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现状和县乡两级人大开展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检查联动情况，听取了全市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情况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全市现有公路里程 2.4 万公里，其中纳入交通部门年报范围的农村公路里程 2.1 万公里，另外还有没有纳入交通部门年报范围的自建村道、机耕道扶贫路、修建山塘水路的临时便道、修建风力发电临时便道等农村道路约 2 万公里。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及道安相关部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一个不发生，两个明显下降”工作目标，紧盯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主战场，加强“人、车、路、企”等领域的隐患排查和整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从职责管理向要素管理转变，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全市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和亡人数连续 4 年实现稳步下降。各级政府把农村道路建设作为民生工程的重点来抓，高度重视农村道路安防设施的配套和完善，大力补齐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工作短板。目前，全市交通安全一类风险县域 2 个、二类风险县域 5 个、三类风险县域 4 个。

（一）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机制、体制和保障逐步落实

1、建立了责任机制和保障机制。全市构建“党政统领、部门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交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形成联动协作履职、监管边界清晰、职责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同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绩效评估、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真抓实干、乡村振兴等多项考核，书记、市长等市领导高频调度，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上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运行成效初显。基层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综合养护工作机制。按照“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的模式，分别建立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明确“路长”职责、责任到人，竖立标牌，公布“总路长”“段路长”姓名、职务和电话号码，极大提高养护质量。

2、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各县市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国省道及有公交班线、校车开通的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县乡村道路开展了全面摸排，并出具调查报告。各地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正在交办整改。今年，通过对全市 2.1 万公里农村道路排查，列出 2024 年度急需实施的 0.23 万公里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计划，争取纳入了全省民生工程“十大实事”，省财政计划补贴 2.56 亿元，计划要求 10 月底全面完工。

3、不断加强基层力量配备。目前全市交通民警 482 人，农村交警中队 62 个，协管交通的派出所 137 个，共设交管站 182 个、劝导站 3301 个，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员 508 人、交通安全劝导员 6779 人。参与交通安全管理的驻村辅警 2930 人，参与交通安全管理的镇村干部 641 人。

（二）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逐年完善

1、农村道路安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近年来，市县两级政府共向上争取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规模 1.28 万公里。据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投入 10.84 亿元，完成安防设施建设 7008 公里；十四五以来，全市已投入 11.63 亿元，完成安防设施建设 2998 公里。今年截至调研时，全市已完成安防设施建设 689 公里。全市农村道路安全度不断提升。近年来，向部省推荐了零陵区人何线、蓝山县云冰山 C614 线、冷水滩区上大公路、宁远县厦大公路、祁阳市油茶大道等多条线路参评各级“最美农村路”。

2、乡镇交通监控联网建设不断更新完善。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加大农村交通监控设施建设投入，将公安交警部门自建的 2734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接入雪亮系统平台，同时将 657 个视频监控接入集成指挥平台，全市视频监控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同时具备前端人脸、人体、车辆等功能的智能化和后端再次全结构化解析的能力，并接入省、市两级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实现了与省级系统实现逻辑一体、数据融合、上下联动功能。

（三）依法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1、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属地党委政府、派出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小分队，在乡镇赶集日、庙会、民俗节日、学生上下学等重点时段，在国省道、县乡道沿线重点路段，加大路面巡检查纠，查处无牌无证、酒驾醉驾、超员超载、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驾驶报废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做到见违必纠、纠违必处、处罚必严。同时，联合村支两委、两站两员、农村辅警等力量对交通违法行为人进行劝导，告诫其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农村群众摒弃交通陋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2、开展农村重点违法整治。各地重点围绕面包车、农村客运车、摩托车、三轮车、拖拉机、低速电动车等重点车辆，针对超载、超员、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疲劳驾驶、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驾醉驾、非法改装、不戴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实行“拉网式”排查整治，做到发现一起、处罚一起，形成严管、严查、严罚的高压态势。同时，联合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对辖区检测站、电动车销售点、摩托车维修点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是否存在“大吨小标”、“非法改装、拼装、加装”，电动车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蓄电池以旧充新再出售等情况，并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传等形式，向商家讲解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的危害，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3、持续开展“一盔一带”行动。依照“宣传、劝导、处罚”三位一体有机结合的工作理念，各地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每日派出执法小分队，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整治机动车驾乘人员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视频抽查年均戴帽率为87.72%，排名全省第二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农村道路设计建设标准低，基础薄弱。一是部分路基狭窄，全市农村道路路基宽度小于4.5米的达50%以上，甚至有的路面宽度仅为3米左右，会车十分困难。二是急弯陡坡众多，农村道路大多数是在原来的泥土路、砂石路的基础上修建而成，存在转弯半径不足、弯道过急、坡度过高，临水临崖而建的现象比较普遍，有些安防设施未列入道路施工的规划、预算，导致相应的配套设施不到位。特别在山区乡镇的农村公路陡坡路段、急弯路段多，成为事故多发地。三是桥梁危旧不同程度存在。部分桥梁随使用年限增长安全性能降低，变为四、五类危桥，须及时维修加固或者拆除重建；部分农村公路桥梁桥面狭窄，车流量大，不能满足区域交通需求，成为通行瓶颈。四是安防设施建设仍存在不少短板。虽然省市均有要求，安防设施要与公路主体工程建设“三同时”，但还是有部分新建农村道路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同步设置安防设施；部分路段因工程建设、农业作业、路侧土地使用功能变化等成为临水临崖隐患路段；部分路段现有安防设施因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沿线生产生活遭到破坏。随着路网不断完善，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彼此之间的平交路口不断增多，成为新的事故易发多发点。

（二）“三无道路”里程长，争取安防配套资金难。交通部门纳入年报范围内的公路安防设施建设责任明确，上级部门有经费预算，有建设计划。目前，农村地区还存在大量不属交通部门管养的，而是由村镇或者农业、水利、乡村振兴、水库移民等部门自建的年报范围外道路，初步估算约2万公里，这些道路安防设施建设无法向上级交通部门申请国省补助资金。此类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段因建设不到位、管养不及时，导致安防设施缺失，属于无路肩、无交通信号、无安防设施的“三无道路”，道路安全运行风险尤为突出。

（三）地质灾害、山体滑坡等安全隐患突出。由于地理条件的瓶颈，不少农村道路属于两水夹堤的情形，安防设施需要两侧建设，资金投入大；部分山区道路狭窄，一侧临崖，另一侧沿山体建设，拓宽和设置安防设施成本高；部分地区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通行道路受灾害的影响较大，但整治起来需要投入大量

的人力物力财力。农村道路的提质改造和安防设施建设，需要乡镇、村自筹部分资金，当前大多数乡镇、村资金压力较大，日常养护经费捉襟见肘。

（四）农村道路管养重视不够。一是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三超”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群众爱路护路意识不强，路产路权意识薄弱，农村道路管护工作存在不少短板，存在建筑控制区把关不严，边沟清理不及时，村民占道经营、打谷晒粮，项目建设损毁农村道路等现象发生，导致出现路基损毁、路面破损、脱层断板、边沟淤积堵塞等问题，存在较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二是安防设施日常维护和隐患排查没有常态化。调查中发现，有不少路边的凸面镜因松动移位，镜面倾斜严重，有些因风化或人为损坏。有些乡镇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隐患排查上不细致、不彻底。部分乡镇场只侧重于重要国省干道和县乡道，对占比多的村道隐患排查力度不大，工作不细，业务上不专业、不熟悉，对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区分不开。三是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投入不足。

（五）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不够，农村道路沿线居民安全意识淡薄。现在大部分农村青壮年已进城，平时在农村公路沿线居住的人群大部分为老年人和留守儿童，宣传普法难度较大。在沿线居民走访过程中发现，部分居民识字不多，交通法规理解不清，对相关后果认识不足。沿线居民有“主场意识”，沿路行人则认为车辆不敢撞自己，不遵守交通规则，时常出现在公路中间行走，不看来车，随意横穿公路等情况，对交通安全麻痹大意。调查中乡镇反馈沿线居民有夜间在公路散步的现象，时常因此发生事故。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主体落实。进一步深刻认识抓好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的重要性，主动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整体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各部门主动担当作为，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的向心力和执行力，坚持整体协同、多轨并进，切实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坚决扛牢农村道路安全通行责任，不仅为农村道路加上一道“安全码”，还为过往群众和车辆系上“安全带”。市、县两级政府组织交通、公路部门对农村道路能够纳入年报范围的尽量入统，加强政策研究，对今后两年及十五五规划组织申报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对交通部门年报范围外的农村道路安防设施建设问题应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上级部门统筹研究政策解决经费，同时，各地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认识，积极创造条件，区分轻重缓急分步解决摸排出来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主动扛起安全责任，加强对重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加大建设整治投入。建立完善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有关技术要求，细化排查方案，集中排查与动态排查相结合，摸清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数量、分布情况，建立农村道路安全隐患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重点排查农村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跨渠桥梁、过村镇、平交路口等事故易发多发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力度，同时，多措并举加大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涉及几个部门的安全隐患应综合施策，彻底整改。

（三）加快推进科技应用，提升道路治理水平。全面落实《聚焦国省道沿线交通事故精准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不断丰富精准防控工作内涵，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新田现场会“十个一”经验做法，积极与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使用 AI 新技术自主发现、自动报警功能，新改扩建农村道路要配套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逐步改变巡查管理主要依赖人力的现状，提升管理科技化水平。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

（四）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统筹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县人民政府积极督促各有关部门、乡镇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共治，建立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交通安全宣传体系和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村村响”，全方位、全时空、全矩阵传播道路交通安全理念，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强化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及摩托车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爱路护路宣传，增强爱路护路意识、传播爱路护路文化，促进爱路护路知识进校园、进农户、入人心，营造良好的爱路护路氛围。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罗基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和省委省政府2021年28号文件要求，现将全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23年，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基金收入合计129.08亿元，总支出合计125.69亿元。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人数505.96万人，其中：养老保险419.69万人、工伤保险52.9万人、失业保险33.37万人。

目前，企业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基金存放在省级财政专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分级统筹，基金存放在各地方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实行省级统筹，基金存放在省级财政专户。2023年，我市上解到省人社厅各项社保基金34.11亿元；收到中央财政补贴11.09亿元、省级财政补贴1.78亿元、省级下解54.36亿元。各险种结存在我市银行的基金共计21.51亿元，其中市本级4.45亿元，各县市区17.06亿元。

一、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2023年，我市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开展社保基金监督管理三年巩固提升行动，社保基金总体运行平稳，未出现系统性风险。2023年我市获评湖南省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真抓实干先进地区。

（一）扛牢政治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洪武书记、爱林市长反复强调要加强社保基金监管，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市人大常委会冯德校副主任多次听取全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并提出了有效可行的工作建议。5月23日，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邓洪带队赴县区就2023年社保基金管理情况展开专题调研。同时，市社保基金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均依法履职，形成工作合力。

（二）盯牢动态监管，严防基金损失。按照省人社厅的统一安排，抓好“411”监管机制的落实。“4”即：按日开展网上巡查，共核查部省下发疑点数据21212条，

应整改 1137 条，已整改 1137 条，追回基金 234.57 万元；按月开展数据共享比对核查，共比对数据 85.4 万条；按季度开展内控稽核，发现问题 180 个，追回基金 3.75 万元；开展年度基金专项检查，我市与郴州进行交叉检查 1 次，各县市区开展自查 14 次，共发现问题 164 个，追回基金 32 万元；开展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 5 次，发现问题 162 个，追回基金 0.11 万元。“11”即：开展全市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联点调研，发现问题 7 个，未涉及基金，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真抓实干激励考核，按照省里要求，落实相关考核工作。此外，落实基层基金监管机制。以“三基六化”建设为抓手，在全市 182 个乡镇街道和 3305 个村（社区）畅通监督渠道，并对死亡人员实行“一人一档”管理，防止冒领、多领。

（三）筑牢防控体系，减少风险隐患。在严格执行政策上发力。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社保待遇项目清单，病退、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严格实行市级审批和“双公示”制度。全市办理提前退休 713 人，经部省抽查全部符合要求。在规范经办操作上发力。开展业务、财务、稽核三方对账，依托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合理分配经办权限，全市排查经办赋权设置 2039 条，社保经办机构不相容岗位分离 194 人次，从流程和权限上杜绝一人通办等不合规操作。在信息智能预警上发力。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社保基金智能监管。通过比对排查风险数据 5916 条，整改 2598 条，追回基金 181.07 万元。

（四）抓牢队伍管理，守护安全阵地。以自我革命、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严管社保经办队伍。打好“预防针”治“未病”。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全市受教育工作人员 1.41 万人次。继续开展全市业务大培训，全年共培训 3.55 万人次，2023 年 12 月，在陈树湘培训基地举办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市县人社局及社保经办机构主要负责人共 200 多人参加。织好“防护网”防“生病”。全市紧盯高风险业务、高风险环节、高风险岗位，组织轮岗 119 人次。动好“手术刀”除“病灶”。2023 年冷水滩区发生失业保险重大要情 1 起，纪检监察处分 1 人，组织处理 4 人；查处把关不严、违规办理事项 3 件，涉及的 3 名工作人员均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个别县区对社保基金监管欠缺敏锐性。冷水滩区 2023 年上报失业保险重大要情不及时，在 2022 年 9 月已发现重大要情线索，2023 年 11 月 20 日才向市人社局报送要情报告。新田县“10·17”森林火灾扑救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审核不严谨，2023 年 7 月、9 月，新田县先后报来专班审核、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县政府认可的“10·17”伤亡人员待遇审核结算报告，3 个结算报告金额各不相同、差别较大，且

县政府来函中核报医疗费用只是在专班核报金额上简单增加了 200 万元，没有提供依据，工作不严谨。

（二）社保基金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较为突出。一些县市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配备长期不到位，影响了基金监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如：根据 2019 年的机构改革方案，祁阳市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等 3 家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整合，至今未完成。我市社保经办机构普遍存在人手短缺、基金监管人员由其他工作人员兼任等问题。全市社保经办机构编制核定 802 个，实际在编 680 个，整体空编率达 15.21%，比较突出的有：市本级空编 37%、零陵空编 31%、宁远、冷水滩空编 28%。同时，乡镇、村等基层从事社保工作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业务水平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三）违规领取社保基金风险仍然存在。目前，仍然存在社保待遇重复领取和违规领取现象，主要原因有：一是基层经办力量薄弱，难以高频次全面核查，导致一些死亡和服刑人员未及时停发养老金。二是立法不完善，对参保人及家属未及时申报死亡、服刑情况等惩戒措施较轻或空白，不足以遏制违规领待。三是确认违规主体难，现实中存在诸多无法确定违规领取人的情形，涉嫌死亡冒领人员举家外迁无法联系、孤寡老人去世后无法确定受益人等也是重要原因。四是数据无法实时共享，2023 年全省金保二期社保一体化平台上线后，省内社保部门之间数据可实现共享，但社保与其他部门及地区间数据仍然无法实时共享，只能依赖人社部定期下发疑点数据开展风险核查。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健全防控体系。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紧紧围绕“安全规范”目标，多措并举推进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坚持“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多点发力，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规范运行。

（二）持续提升监管能力。持续深化“三基六化”建设，提高基层基金监管能力。定期开展社保业务的线上线下培训与考核，结合“学法比武”活动，增强社保工作人员规矩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筑牢社保基金安全堤坝。

（三）持续加大追缴力度。落实社保基金监管“三张清单”，持续做好社保基金专项整治“下半篇”文章，加大各类违规领取待遇的追缴力度。扎实抓好各险种专项整治，全面排查问题，健全防控机制。定期召开社保基金监督委员会工作例会，探索对疑难追缴问题的处理机制，做到“应追尽追”。积极向上推动立法，从法律层面对违规领取待遇拒不退回行为进行惩处。

（四）持续强化法治宣传。继续加强《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和 28 号

文件等社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和方法,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文章和视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详细解读社保政策的新变化、新举措,让人民群众更加深入地了解社保政策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

关于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情况的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2024年6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保基金安全重要批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进一步加强永州社保基金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有力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计划,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冯德校的带领下,调研组于5月22日至5月24日对我市2023年社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展开专题调研。5月22日,听取了市人社局关于全市2023年度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5月23日至24日,赴双牌县、道县人社局、相关企业和部分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了实地查看(2023年,已对冷水滩、零陵、祁阳等9个县市区进行了调研)。从调研情况看,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将《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的贯彻落实作为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教育和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采取措施推动监管全方位,实现了“基金全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全过程公开、责任全过程落实”。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全市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基金收入合计129.08亿元(其中征缴收入62.26亿元),总支出合计125.69亿元(其中待遇支出115.05亿元)。三项社保参保人数505.96万人,其中:养老保险419.69万人(企业养老保险62.44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2.69万人、城乡居保334.56万人)、工伤保险52.9万人、失业保险33.37万人。

一是共管格局在逐步形成。各级政府对待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思想高度统一，认识高度一致，均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挂帅、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代表组成的社保基金监督委员会。市政府将社保基金安全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工作，市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社保基金管理情况汇报，专题研究社保基金风险防控。市、县（市区）两级人社部门负责人直接分管基金监督工作，压实压紧责任链条，构建起“市统筹——县主抓——乡落实——村监测”四级监管体系。

二是监管防线在明显增强。在重点监管环节上，细化“411”社保基金监管模式，制定《永州市社保基金监督检查方案》、《永州市审批监管联动实施方案》，明确检查细则。在重点业务流程上，建立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风险事项核查报告制度，压实机关事业单位基金监管责任；将失业保险待遇由当月发放改为次月发放，疑点数据由去年的数百条降至今年的个位数；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员生存认证从一年缩短为半年，因生存认证周期过长导致的待遇多发情形大幅减少。在疑点数据上，及时核实整改部省下发和自主比对发现的疑点数据，对年度数据发生数量较多的县、乡、村在全市通报。2023年核查部省下发疑点数据21212条，应整改1137条，已整改1134条，整改率99.74%。

三是制度机制在不断创新。市人社局以解决基层基础问题为切入点，完善《关于推进全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三基六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细化数据共享比对、联点督查包干、警示教育等配套制度；将提前退休等5项高风险业务的审批权限调整提升，对200余个对外事项全面梳理和流程再造，实现内部资源和数据共享。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均按照《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关键岗位与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监督，实现了业务与财务相分离。双牌县深化社保基金管理专项整治，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人员“五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道县以提高便民服务为抓手，优化经办程序、简化审核流程，制定业务办理“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工作指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调研，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监督效力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在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我市没出现衡阳衡南县那种违规续发待遇、补发待遇和调高待遇套取社保资金的贪污大案，但是社保基金使用和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各方面工作尚有较大改进空间。

一是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社保一体化”平台上线以来，部分企业、群众对网办流程不熟悉，操作不熟练，影响了群众办事体验，线下“帮代办”服务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基金安全形势依然严峻。自 2023 年 6 月 1 日“金保二期”监管监督平台上线以来，我市触发“省内重复参保、省内服刑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疑似死亡冒领”等预警规则 28 项，基金监管仍然存在风险漏洞。

三是人员队伍建设仍需加强。个别县基金监督部门只有 1 人，少数县 2 人均为兼职，在配齐配优人员上还需加大力度。警示教育还停留在学习案件汇编及案件通报上，举一反三、排查同类业务、关联业务的警觉还不够。

四是数据共享渠道亟待畅通。虽然人社部门同公安、民政、卫健、司法等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比对机制，但数据共享比对不及时，导致服刑人员或死亡人员违规领取社保待遇、重复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意见和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成效，根据调研掌握的情况，经研究讨论，调研组提出以下几点意见和建议：

一是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能力。针对社保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开展“服务事项再规范、服务流程再改造、网上服务再升级、窗口服务再提质、服务技能再培训、行风建设再加强”政务服务“六再”行动，提升便捷高效服务水平。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力争高频事项网办率达 95%以上，经办群众满意率达 99%以上。

二是深入实施“温暖社保”行动。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全市常住人口中应参保人数参保覆盖率达 95%以上。持续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推动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工伤预防宣传力度，推进工伤事故发生率逐年下降。

三是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水平。针对社保基金监管面临风险，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督促县市区配齐配优监管人员。进一步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依托“金保二期”监管监督平台强化源头治理，实现险种全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问题整改跟踪全动态的智慧监管，全面提升社保基金监管效能。进一步规范职业年金归集账户管理、资金划拨，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和年金监管。

四是防范遏制违规领取问题。建立纪检监察、人社、民政、财政、司法、银行等

部门多领社会保险待遇追缴工作会商机制，及时掌握社保基金追缴工作情况，有效建立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的联动追缴、联合执法和查案机制。政府部门应基于行政审批数据信息库建立特殊人群数据共享平台，加强对服刑人员、留置人员的数据联动和实时共享，第一时间停发服刑人员和留置人员待遇，从源头遏制多领、冒领情况发生。同时加大涉嫌欺诈骗保、套保、挪用贪占社保基金和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等违法行为的追究力度，由人社部门牵头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严肃查处违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违法违纪行为。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更好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全面有效实施，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和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市委高度重视，市人民政府予以积极配合。4月中下旬，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成7个小组，由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队，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专委会组成人员参与，分赴市直有关单位、11个县市区及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汇报，实地检查相关单位和项目。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实施情况

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为全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坚

实的保障，全市共同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识不断提升。

（一）依法履行法律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积极落实法定职责。一是健全责任机制。市县两级将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纳入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学习掌握，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成立了由市长（县市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副县市区长）任副组长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个企业、一名县级领导、一个后盾单位、一名驻企帮扶责任人、一名驻企联络员”五个一帮扶机制，从财税、融资、创新、服务、维权、保障等方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二是细化实施方案。印发《永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永州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施方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永州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等12个政策文件。三是加强法律宣传。在全市常态化组织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三送三解三优”驻企活动、“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及“中小企业服务月”等活动，举办了知识竞赛、法治宣讲、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的送法入园区、进企业活动，运用官网、微信公众号、96871热线电话等形式开展普法宣贯，营造浓厚氛围，使广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熟悉和理解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内容。

（二）积极落实法律制度。严格遵守法律制度规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行。一是认真落实财税政策。全面推进落实国家财税支持政策，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减税降费力度。2021-2023年，累计为中小企业争取各类专项资金21.37亿元。实施技能人才赋能工程，对市内企业新引进或晋级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技师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在永工作满3年的，再给予1万元补贴。2021-2023年，共为9.6万户中小企业办理减税降费16.7亿元，户均减税1.74万元，有力提升市场主体信心，助力企业轻装上阵。持续扩大政府采购，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2021年以来全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金额达128.23亿元，占比86.52%。大力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市工伤保险费率降幅20%，失业保险费率由3%降至1%。2021年以来，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政策，为企业节约前期土地投入成本6.38亿元。二是注重融资促进支持。进一步深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普惠金融专业机制。2023年末，全市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2021年初增长67.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3.81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户数较2021年初增加4.11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

比重较 2021 年初提升 3.71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信贷结构不断完善，直接融资规模持续扩大，2021-2023 年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分别达到 47.51 亿元、90.42 亿元、119.63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呈现逐年增长。融资担保支持不断强化，2023 年末，全市新增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贷款 1730 户，融担机构在保余额达 45.55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的 24.07 亿元，业务规模增长 89.24%，在保户数同比增长 57.65%。三是鼓励支持创业创新。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创新“343”产教融合模式，九嶷职院等学校与园区展开深度合作，并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力度，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66 亿元，扶持 2746 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和再就业 2.36 万人，其中为 155 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13 亿元。组织引导企业开拓市场，组织企业参加消博会、中非经贸博览会、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等重点展会，赴香港、欧洲、中东、非洲国家参与经贸交流等活动，引导企业与欧美、非洲、东盟、巴基斯坦等地区客商、海外侨商开展商贸交流合作。2023 年，全市对外进出口额 436.3 亿，排名全省第 5，同类市第 1，增幅排名全省第 2，较 2021 年增长 63%，有进出口实绩中小企业 437 家，较 2021 年增长 41.4%。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行动。2021-2023 年，全市新增专利授权 8687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786 件，1 项专利技术成果成功入选 2023 年度湖南十大科技创新技术，实现历史性突破。实施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全市成功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 358 件、排名全省第 1，建立品牌培育重点企业库，入库企业 94 家，申报首届“湖南名品”认定 36 个。

（三）强化执法监管和司法保障服务。不断加强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执法和司法工作，彰显法律强制力，有效维护企业发展法律秩序。一方面，依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推出“一业一照”改革和“一照通”改革，通过整合市场监管、公安等 10 个部门 25 个涉企许可事项为“一件事”，只核发营业执照，实现“一码涵盖、一照通行”。2021-2023 年，全市共核发“一照通”（含“一业一照”）营业执照 1.6 万户，企业对“一照通”改革满意度达到 100%。“一照通”改革获评全省“放管服”改革“十大品牌”之一。持续推行市场主体准入事项，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精简程序、缩减资料、提高效率。全市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压缩到 2 个，提交材料精简到 6 份，办理时间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2021-2023 年，全市“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共收到涉照申请件 60269 件，办结 59426 件，办结率 98.60%，平均办结时限为 0.92 天，比承诺时限提速 70%以上。强化企业用工指导服务，联合三方四家加强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有序开展了“春季要约”行动、“和谐三湘行”、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等，全市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分别累计达 8240 家、53.19

万人次，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 90%以上。另一方面，加大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成立永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进湖南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建设，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咨询专家库，联合公检法司五部门印发《永州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和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价费专项整治行动。2021—2023 年，全市共办结价格违法案 257 件，退还违法收费金额 1019.18 万元。深入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近年来，推动市县两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6.23 亿余元，2019—2021 年连续三年获省政府清欠工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法律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法律执行不到位的现象在一些地方客观存在，离改善中小企业的营商环境、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的目标还有差距，无法全面满足地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需要各方面高度重视，依法推动解决。

（一）法律宣传普及不够。检查发现，一些县市区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存在覆盖面窄、深度不足的问题，宣传形式单一，未能充分结合中小企业实际需求，导致政策知晓度低。政府部门对“一法一办法”学习不深入，服务意识和理念与促进工作要求不匹配，部门间缺乏有效沟通协调，导致宣传资源分散，中小企业对相关法律政策的具体内容、扶持条件及申请流程认知不足，未能充分把握政策红利。

（二）法律责任落实不力。部分政府及部门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法定职责认识不清，缺乏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明确的责任划分，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制度落实不力，县市区政府没有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未能形成有效的监督与反馈机制，影响政策措施的精准落地和问题的及时解决。人才引进与培养面临挑战，中小企业在吸引和留住人才方面遭遇瓶颈，受限于地区教育资源和社会配套设施，难以与发达地区竞争，人才流失严重，制约了企业的创新能力和长远发展。近年，园区内企业生产成本偏高，尤其在用电、用气成本上高于周边地区，加之交通、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进一步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了区域竞争力。

（三）法律制度执行不到位。检查发现，政府部门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的执行力还需提升，部分制度落实有待加强。特别是财政支持政策实施不力，部分县市区未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已设立的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际拨付比例比较

低；财政支持方式单一，大部分依赖直接补助，诸如投资补助、贴息、风险补偿等多元化支持方式应用不足，未能有效激发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力。企业权益保护不够，损害企业权益现象时有发生，政府及部分企事业单位存在拖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问题。此外，针对中小企业权益的诉讼案件执行效率不高，未能及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和市场信心。融资环境亟需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缺乏产融合作机制，财政资金支持和担保体系效能未充分发挥，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难以扩大再生产或把握市场机遇。

（四）配套政策措施不完善。检查发现，全市政策支持与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政府在推动中小企业创新方面虽有所作为，但政策引导和支持的系统性、针对性仍有待增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尚未形成有效闭环，导致技术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未能有效衔接。由于全市多数企业属于传统行业，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产品与服务的科技附加值较低，面对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因资金和技术的双重限制，难以有效推动产业升级，创新活动受限。

（五）执法监管能力不足。企业普遍反映，一些政府部门在服务中小企业过程中，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低下，额外增加了企业成本负担。部门间协同机制不畅，政策执行效率不高，营商环境还存在梗阻，影响了政策红利的充分释放。政务服务效能还有待提升，“放管服”改革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中小企业仍面临较高门槛，办事流程复杂、时间长，影响了企业的日常运营效率和市场响应速度，需要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透明度，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近年来，全市工业园区项目资金等方面先后发生了一些违纪违法问题，资金截留、挪用现象偶有发生，资金监管体系存在漏洞，监管机制和问责制度不健全，资金使用效率低下，资金安全难以保障。部分专项支持资金管理粗放，前期审核不严、中期监控缺失、后期评估不足，导致资金分配不精准，使用效益大打折扣。资金支持方式和渠道单一，未能有效利用市场机制和金融创新工具，降低了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影响了对中小企业发展的实质性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执行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各项规定，加快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法治力量保障永州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将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作为法律宣传的重点，通过官方媒体、网络平台、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解读

和宣传，确保政策内容深入企业，提高企业对法律政策的知晓度和运用率。同时将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纳入党校培训内容，让各级领导干部更好掌握并实施好各项支持措施。加强对法律执行情况的跟踪问效，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滴灌”至中小企业。

（二）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准确把握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立法宗旨和原则，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市县两级要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增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市县两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厘清各部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职责边界、工作范围。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推动形成并落实有效的监督与反馈机制。

（三）切实严格执法司法。进一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强化执法司法约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企业维权快速响应机制，有效解决企业诉求。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推进“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强化电子政务平台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及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完善政企沟通机制，畅通企业意见反映渠道。加强法治保障，严厉打击损害企业权益行为，保障企业合法经营。优化涉企司法服务，开设“企业绿色通道”，提升司法效率，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四）依法完善配套制度。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构建中小企业长效发展机制，定期组织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强化部门协同，加强政府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完善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职能，强化统筹协调作用。

（五）着力强化支撑保障。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要求，加大保障力度，加强资金和科技支撑。依法增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多元化的资金支持方式，如风险投资、信贷担保、税收减免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充分营造创新发展氛围，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政策宣讲会等活动，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

永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联工委主任 王晨辉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市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由零陵区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小驹，因退休提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6月12日，零陵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新田县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秦山成，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4年4月23日，新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解放军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炜铭，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周小驹、秦山成、黄炜铭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49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小驹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其担任的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 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编委发出的《关于调整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的通知》（永编发〔2024〕8号）文件，要求按照法律程序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 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高守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永州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共永州市委编委发出的《关于调整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机构编制的通知》（永编发〔2024〕8号）文件，要求按照法律程序，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的规定和市委编委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本次会议作出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本次更名之后，根据人事任免办法有关规定，原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相应更名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不再办理任免手续。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2024年6月2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按照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原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相应更名为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加强候鸟保护，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和管理相关活动。

本规定所称候鸟，是指随季节变化而进行周期性迁飞的鸟类（含蛋）。

本规定所称候鸟迁飞通道，是指候鸟在繁殖地与越冬地之间每年沿相对固定的路线季节性周期往返的路径集合。

第三条【保护原则】 候鸟保护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责任】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候鸟保护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制定保护规划，明确保护措施，在候鸟迁飞重点保护区域设立候鸟保护监测站（点），将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候鸟保护工作，强化林长制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护。

鼓励和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群众性保护组织，将候鸟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加强群防群治。

第五条【部门职责】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的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调查监测档案和保护监测网络，组织开展收容救护、疫源疫病监测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候鸟及其制品交易的监管执法。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候鸟资源违法犯罪活动。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对运输候鸟及其制品的检查监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涉候鸟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候鸟保护宣传教育进课堂，培养青少年爱鸟护鸟意识。

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民政、水利、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候鸟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公众参与】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赠、

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候鸟保护、科普教育、收容救护等公益事业。对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七条【候鸟保护】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法猎捕候鸟；
- （二）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候鸟及其制品；
- （三）生产、经营使用候鸟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食用或者为食用购买候鸟及其制品；
- （四）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候鸟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提供交易平台和交易服务；
- （五）惊吓、驱赶或者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栖息的行为；
- （六）破坏候鸟栖息地及盗窃、毁损、擅自占用、移动候鸟保护设备设施的行为；
- （七）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候鸟及其制品；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破坏候鸟资源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弱、受伤、受困、死亡的候鸟，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线索查实的举报人可以给予适当奖励，并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八条【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采取科学合理措施划定重点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按照自然保护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管理；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应当明确保护范围、措施，设立界限标志，并向社会公布。重点保护区域实行动态管理，根据保护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划定、调整、取消。

候鸟迁飞通道沿线和栖息地所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科学造林绿化、森林植被修复、环境污染整治等措施，加强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和修复，保障候鸟迁飞和栖息安全。湿地类型栖息地应当采取水位调节、航道和底淤管理、生态修复、补水补饲等干预措施，改善候鸟栖息地环境。

第九条【主体责任】 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在从事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惊吓、驱赶或者实施其他严重干扰候鸟正常迁飞、栖息的行为的，擅自占用、移动候鸟保护设备设施的，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破坏候鸟资源、妨害候鸟保护工作，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检察机关以及法律规定的机关、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候鸟保护，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并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永州市市长：陈爱林（章）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的 起草说明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雷安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制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是有效保护我市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客观要求。永州市地处湘中丘陵-南岭候鸟迁徙通道西侧，每年大批候鸟沿南岭山脉迁徙，主要以鹭科鸟类（包括白鹭、池鹭、牛背鹭等）、猛禽（松雀鹰、凤头蜂鹰、黑冠鹃隼等）以及鸬鹚类水鸟等为主，共记录到200余种，每年过境数量百万余只。候鸟是生态系统的重要构成、生物多样性丰富程度的客观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候鸟保护事关我市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对全市生态文明和全域美丽永州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一是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鸟类作为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维持食物网（链）稳定、传播种子和花粉、消灭害虫、清除有机腐物、参与能量流动和物质循环等重要作用。制定针对候鸟资源保护的具体措施，对维护自然生态平衡和生态系统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二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候鸟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性保护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可以为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典型示范，对构建全域生态保护体系打下坚实基础。三是保障生态安全。候鸟是亿万年地球自然生态系统演替和物种进化的产物，是环境变化的指示剂，对环境变化非常敏感。候鸟迁徙能导致一些人禽共患病致病菌实现跨省、跨国甚至全球传播，导致家禽、人类感染致病或者死亡。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不仅是重要的自然战略资源，也是生态安全体系构建的核心要素。对迁徙候鸟调查、监测、防控、救护工作作出制度性规定，对保障我市生态安全有重要意义。

2.制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候鸟保护重要决策、部署的直观体现。虽然从中央到地方，有多部综合文件、部委文件、专门文件及

其他文件对野生动物保护作出明确规定，政策支持充分，但目前我省还没有一部专门针对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特别是2023年10月我市蓝山县“千年鸟道”出现零星非法捕鸟问题引发舆情，受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就贯彻落实中央、省领导关于候鸟保护指示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开展候鸟保护地方立法工作，为候鸟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作为全面提升候鸟保护支撑保障水平的一项举措，推动形成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长效工作机制。制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候鸟保护决策部署的最直观体现。

3.制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是着力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的重要保障。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人们越来越关注生态环境的变化，候鸟承载的人文、科研、生态、经济价值越来越被人们重视。永州各地群众对候鸟保护工作十分关注和支持，主动要求相关部门加大候鸟保护工作力度。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片要求从立法层面建立长效机制，为弘扬自然和谐生态文化、建设候鸟友好城市、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路径提供支撑，将助推我市实现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赢。

总之，制定出台《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以持续加强我市候鸟及其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严格监管的共护体系，全力保障“千年鸟道”长远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功在当下、利在千秋。

二、《规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2023年10月30日，市委召开2023年第23次常委会会议，听取了保护“千年鸟道”安全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汇报。会议明确，切实抓好候鸟保护工作，市人大、市政协要发挥作用，分别抓好地方立法和民主监督工作。

2024年1月2日，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 全力保障“千年鸟道”长远安全的实施方案》（永办发〔2024〕1号），规定将依法开展候鸟保护地方立法工作。由市林业局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立项申请，经2024年1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将《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纳入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

2024年1月31日，永州市林业局党组对候鸟保护立法进行认真研究，成立工作专班，由党组书记、局长负总责，分管野保工作的局领导专抓，野保科、法规改革科、办公室、行政执法科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并明确一名有候鸟保护工作丰富经验的同志负责立法起草具体工作。市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柳青随后组织专门人员赴全市候鸟迁飞通道途径的11个县市区、25个候鸟保护监测站进行考察调研。3月8日，

市人大组织市林业局、市司法局等 10 部门召开全市候鸟保护立法工作协调会，推进候鸟保护地方立法工作。4 月 23 日，市林业局就《规定（草案）》在永州市政府官网、“今日永州”平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4 月 30 日，发文向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组成部门征求意见。5 月 24 日，组织行业协会、志愿者、基层管理机构、村（居）委会、企业代表召开听证会向公众代表征求意见，根据意见采纳情况对《规定（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5 月 31 日，邀请市人大、市政协相关委室、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召开专题协调论证会暨座谈会，对《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深入讨论、充分论证，根据意见采纳情况、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后，形成了《规定（草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审查。6 月 11 日，市司法局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市林业局根据意见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后，于 6 月 14 日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立法依据和参考资料

1.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参考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江西省候鸟保护条例》《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野生鸟类保护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候鸟等野生动物的通告》《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全力保障“千年鸟道”长远安全的实施方案》《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永州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管理办法》《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候鸟和迁徙通道保护的通知》。

四、《规定（草案）》主要内容

《规定（草案）》针对我市近年来候鸟保护工作和蓝山“千年鸟道”舆情反映出来的督导监管有缺位、末端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引导不深入、执法打击不严格、基础设施建设有短板、社会参与还不充分等问题，从政府及部门职责、发动公众参与、候鸟保护、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主体责任、法律责任等，对候鸟保护职责、范围、措施、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将为加强候鸟保护，擦亮“千年鸟道”生态名

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制保障。

《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共 11 条。第一条内容为立法的目的与依据；第二条内容为法规的适用范围；第三条为立法的原则，第四至十条主要对政府及部门职责、保护措施、禁止性行为、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第十一条为施行时间。

《规定（草案）》重点突出了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明确了保护原则，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严格监管的原则，压紧压实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健全多部门综合协调和跨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二是拓展了参与形式，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候鸟保护、科普教育、收容救护等公益事业。三是细化了保护对象，对候鸟、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等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具有较强的逻辑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严明了惩戒措施，对破坏候鸟资源、妨害候鸟保护工作的责任单位、公职人员及违法主体，分别明确了处分和处罚措施，推动形成警慑高压态势。

五、工作建议或请求解决事项

以上说明和《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草案）》，请予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 年 6 月 2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罗顺山为永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春华为永州市数据局局长。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4年6月21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陈俊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张海燕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刘爱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
黄素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庭长；
杜诗娟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庭长；
唐英虎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唐玉萍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徐国贤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陈楠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熊孝航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曾恣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黄卫红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王荣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刘青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张海燕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刘爱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黄素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龚建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陈楠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刘青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徐国贤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杜诗娟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林业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我的汇报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罗顺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拟任人选，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我于2021年7月起担任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任职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真抓实干，奋力开创城市管理工作新局面。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连续三年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国家园林城市创建通过省级审核，城管执法、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等工作先后在全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补齐设施短板。新建供水管网609公里、雨污管网283公里、燃气管网680公里。新建10座乡镇垃圾中转站，创建14个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完成35处城区易涝点、7个垃圾填埋场和下河线排口溢流问题整改，取缔24处小型焚烧炉。特别是争取4.4亿元专项债，实施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提质改造，解决了3万多市民多年供水压力不足问题。祁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营，我市全面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时代。中心城区开通管输天然气，结束了我市长期无管输天然气的历史。

二是全心守护城市安全。推进城镇燃气、窨井盖、户外广告屋顶棚架等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燃气安全执法1871次，处罚金额175.6万元，移交行政、刑事拘留37人，整改燃气安全隐患16169个，更换燃气橡胶软管38万根，工作经验在中国新闻网、住建部官网推介。整治问题井盖5661个、各类户外广告4678处。排查城市建成区屋顶棚架11855处，维修加固72处，拆除59处。牢牢守住了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三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建立与住建等4个部门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开展住建领域巡查试点等工作，列入住建部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并取得成效。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30582个，新建城区公厕69座，新建公园、小游园39个。开展市容市貌常态化管理提质行动，推进中心城区“一治二通三清四化”和“十类乱象”整治，城区面貌进一步改观。

二、履职打算

这次，组织提名我担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一定正确对待，坚决服从。我将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一尊重五统筹”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推动城市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提能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带领队伍加强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的系统学习，以学促干，厚植为民情怀，增强人大意识，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二）持续强化执行担当促发展。深入打好“一创二补三提升四聚焦”组合拳，倾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一是争创国家园林城市，提升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水平。二是补齐城市供水供气、治污治废治涝短板，着力解决水气服务水平不高、雨污分流不彻底、内涝隐患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三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综合执法效能、民生实事满意度，突出抓好市容环境卫生、破道管理以及车位、厕位、便民临时经营场所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城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四是聚焦大抓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城市运行安全、队伍建设，守牢底线，固本强基。

（三）持续强化廉政建设优作风。始终把讲纪律、守规矩、转作风摆在首要位置，时刻严以律己，自觉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各项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践行“一线工作法”，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持续深化干部队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高标准打造“清廉城管”。

各位领导，为民造福，是最大的幸福！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管好城市，为全面服务现代化新永州建设而努力奋斗！

我的汇报

——2024年6月21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吴春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非常感谢组织的信任，提名我为市数据局局长人选，现将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履职打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情况

本人自2021年任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以来，立足岗位、主动作为、求实创新，各项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在全省率先创成“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2022、2023年连续两年在同一年度同获两项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其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2021、2022、2023年连续三年获激励。在打好“发展六仗”中被省政府2次通报表扬。连续五年在全市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

（一）政务服务工作有声有色。“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获2022年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一照通”改革被评为全省“放管服”改革“十大改革品牌”之一，“秒批秒办”改革经验被中国政府网推介，“政务直播”“远程导办”“跨省通办”等多项典型经验被省委、省政府内刊及《湖南日报》等主流媒体推介。市政务服务大厅被列为省清廉单元样本培树点，“四办”服务入选“湖南省基层智慧治理优秀案例”。深度融合12345热线和全市10余个社情民意接报渠道，形成了具有永州特色的群众诉求联动处置模式，获评全省12345热线“双十大”典型案例。创新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工作，影响力稳步提升，2023年政府网站访问量665万次，同比提升30%。

（二）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明显。建好用好“湘易办”永州旗舰店，上线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2万余项，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市网上可办率达99.46%。2022起在全市实行信息化建设统筹改革，通过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大幅降低了各部门、县市区分散开发成本，累计为市本级财政节省资金投入2.2亿元，同时还助推了系统互联互通、服务效能提升，获爱林市长肯定性批示。

（三）信用体系建设保持领先。“信用永州”平台归集和共享信用信息数据4亿多条次，连续三年获评全国“特色平台网站”。打造了“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监管”“信易+帮代办”“信易+办税”等40余个“信用+”应用场景，做法被省政

府推介，3篇案例入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集。“信易贷”平台入驻企业28万余家，放款358亿余元。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以改革提效能，近三年来我市行政效能得分、好差评得分、承诺压缩比等指标均在全省名列前茅。狠抓项目生成、开工、竣工“三件事”的做法在《全国营商环境简报》刊发，毛伟明省长作肯定性批示。营造诚信经营营商环境的做法被《人民日报》推介。推出“赋码访企”等9条“硬举措”，向社会公布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2636项。开展“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化解问题192个，兑现资金11.97亿元。全市开展“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167场次，推动解决问题835个，企业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履职打算

（一）始终坚持勤学善思强素质。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确保上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始终务实担当勇作为。一是做好数据工作开疆扩土。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统筹数字永州、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数字政务建设。积极开展制度创新，让数据要素作为一种生产要素，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充分发挥永州作为全省两个异地灾备中心之一的优势，积极融入全国、全省一体化算力网规划布局。围绕12个国家提出的重点行业和领域，数字经济中台等永州特色领域，深入组织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挥数据要素对各行各业的乘数效应。以“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为目标，打造数字化服务体系，高标准完成省“一网通办”平台的试点工作，建好市大数据枢纽，推进数据“应共享尽共享”，提升“湘易办”永州旗舰店的好用度，拓展“审管联动”“一码通办”等永州特色应用。二是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在全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提行动”，即企业降本提效、市场环境提质、执法质量提升、政务服务提优、涉企服务提标。出台《永州市企业降本提效若干措施》，降低企业办事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用能、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全面落实永州市提升涉企监管执法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推行“赋码访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执法、联合执法、信用监管等。深化“一网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数字政务”等改革，继续优化“永周到”政务管家品牌，持续

开展“履约践诺”“新官理旧账”攻坚。三是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融资信用服务、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机制，提升信用平台“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水平。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实施“信用+”工程，以吃、住、行、游、购、娱以及就医、就业、养老、家政等民生事项为重点，打造一批信用惠民示范场景。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永州市综合金融信用服务台推广应用，推动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

（三）始终坚持依法履职守纪律。我将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坚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高度重视人大的审议意见，不断改善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加强与人民代表的联系和沟通，注重听取人民代表的意见，认真负责地落实和办理好代表的议案、建议和批评、意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刻在心头，时时处处守住廉洁底线，严于律己、克己奉公，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永葆为民务实的清廉政治本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就是我的汇报。如果通过任职，我将牢记组织重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回报组织和人民的信任。如果本次任职未获通过，我也将正确面对，以更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努力为永州高质量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谢谢大家！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48人)

出席(47人):

蒋强先	吕 斌	李农妹	胡先荣	贺一夫	冯德校	龙飞凤
高守凯	于水荣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晓明
左雪飞	刘安球	乐家茂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胜贮	吴剑林	何 宁	何卫忠	宋 晖	张 容	欧阳永衡
周 平	周新华	郑爱民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袁玲利	郭友国	唐 龙	唐月英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蒋荣斌	雷 耸	廖云剑	熊忠东		

缺席(1人):

张月惠